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我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制度，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精干高效、实现高水平勘察设计的技术队伍发展目标，推动我院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质量管理控制过程中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勘察设计岗位聘用管理。

一、聘任机构

院级评定工作组由院领导、人事教育部、质量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负责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评定等聘任管理工作。

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一) 技术专业

按我院现有勘察设计资质标准范围内的主要专业的要求进行设定专业技术岗位，将标准要求的 60 余个专业进行适当归类合并，形成如下主要技术专业（共计 17 个专业）：

1. **林业行业(2 个专业)**：林业、园林。
2. **农业行业 (1 个专业)**：农业工程。
3. **建筑行业 (5 个专业)**：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
4. **公路（市政道路）行业 (1 个专业)**：道桥专业。
5. **工程岩土勘察（工程测量）(2 个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6.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6个专业）**：造价（含预概算）、技术经济、计算机及其应用、环保工程、科技管理和其他辅助专业。

（二）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如下：

1. 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有：专业审定人、专业审核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校对人、勘察设计师。

2. 特设人才岗位根据我院勘察技术发展需要，经院长特批聘任。

（三）等级设定

勘察设计师为基础性岗位，设有初级岗位和勘察设计师二个级别。其他每个专业技术岗位暂设有两个等级，一级和二级。

三、岗位聘用管理

（一）岗位聘用和晋级的考核条件

考核条件是按申请人员的学历、职称、工龄（经历）、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工作业绩和岗位培训等方面条件进行确定，其任职资格详见附件1《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任职条件》。随着我院勘察设计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不断提高，将依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修订《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任职条件》，随时发布实施。

（二）聘用程序

1. 资格审核。聘任机构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资格、被聘任条件等进行资格审核，各专业、各岗位排序拟聘任名单报院评定工作组进行审查；

2. 院级终审。院评定工作组对全院聘任人员进行聘任终审，上报院长批准实施；

3. 结果公布。拟聘任名单经院长批准后公布聘任名单。

4. 履行职责。被聘人员按岗位职责与权限要求履行本岗位职权，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项活动。

四、其他

1. 专业岗位聘用期暂定一年。到期全院各岗位重新进行聘任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续聘、晋级、变更专业或解聘、降级等的决定。

2. 本管理办法从颁布之日执行，解释由人事教育部、质量部负责。

附件 1：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任职条件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任职条件

一、聘任基本要求

(一) 聘任专业要求

1. 每个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只能被聘任一个与本人学历或职称相对应的技术岗位专业，原则按下列要求聘任技术专业：

- 1) 学历和职称专业与聘任专业均一致者可聘任该专业岗位；
- 2) 学历和职称专业与聘任专业只有一项一致时，可聘任两者其中的一个专业岗位，聘任时增加考核本人从事该专业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
- 3) 因我院暂时未设定该专业技术岗位，使得学历和职称专业与聘任专业均不一致是不可聘任该专业岗位，只能聘任其他相近专业或辅助专业技术岗位；

2. 凡是获得国家或相关技术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者可聘任与证书相对应的一个或多个专业技术岗位；

3. 因勘察设计需要，聘任跨专业的技术人员资格由人事部、质量部按本管理办法相关等条件审查认可。

(二) 专业岗位晋级顺序

同岗位晋级顺序从低到高，达到晋级条件后方可聘任上高一级的级别。初次聘任应从基础性职务岗位开始。其他岗位从二级开始。各岗位间晋级顺序（岗位资格高等级向下级别兼容）：

勘察设计人（或实验人员）→ 校对人员 → 专业设计负责人 → 审核人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审定人。

二、基本任职条件

（一）综合素质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我院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在职从事勘察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和完成相关的继续教育。
3. 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心理健康条件，长期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在册人员。
4. 前任期内承担勘察设计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二）任职技术基本条件

1. **基础职务岗位勘察设计人条件**：具有工程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和初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聘任初级岗位或勘察设计人。
2. **任职校对人条件**：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所聘任专业工作经历满3年以上者，或获得本专业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以下相同）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满2年以上者；
3. **任职专业负责人条件**：中级以上职称并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满2年以上者，或获得本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满3年以上者；
4. **任职审核人条件**：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从事本专业校对工作经历满3年以上者，或获得本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并从事本专业校对工作经历满3年以上者；

5. **任项目负责人条件** :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本专业负责人工作经历满 5 年以上者 ; 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从事专业审核工作经历满 2 年以上者 , 或获得本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满 5 年以上者。

6. **任职审定人条件** :副高级以上职称 (或获得本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 并从事本专业审核工作经历满 5 年以上者。

三、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考核条件

(一) 勘察设计人、初级岗位聘用条件

1、初级岗位 :新上岗人员 (即没有相关专业的工作经历者) 未满 1 年工作经历者只能从事辅助性勘察设计工作 , 或申请为辅助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只能从事辅助性勘察设计工作 , 不具备在勘察设计等文件上签字资格 ;

2、勘察设计岗位 (含实验员) :初级岗位达到晋级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 校对人、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聘用条件

1、一级岗位

- 1) 从事本专业岗位下一级工作经历满 3 年以上 ;
- 2) 前任期内担任项目专业负责人以上完成对应专业勘察设计中项目不少于 3 项 ;
- 3) 本年度岗位专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继续教育成绩评价良好者 ;
- 4) 具有较好的学术声誉 , 勘察设计能力者 , 前任期内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 (C1) 大型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 ;
 - (C2) 省部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二等奖第 2 以上者 ;
 - (C3) 省部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三等奖第 1 者 ;
 - (C4) 院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一等奖第 1 者。

2、二级岗位

- 1) 聘任从事本专业岗位达到本办法**任职技术基本条件**者；
- 2) 前任期内担任项目专业负责人（或主要人员）完成对应专业勘察设计中型项目不少于2项，小型项目1项者；
- 3) 本年度岗位专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继续教育成绩评价合格者；
- 4) 具有较好的学术声誉，勘察设计能力，前任期内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C5）大型项目设计负责人；
 - （C6）省部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三等奖第2以上者；
 - （C7）院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一等奖第2以上者。

（三）审核人、项目总设计负责人的聘用条件

1、一级岗位

- 1) 从事本专业岗位下一级工作经历满3年以上；
- 2) 前任期内主持完成对应专业勘察设计大型项目不少于2项中型项目1项；
- 3) 本年度岗位专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岗前培训成绩优秀者；
- 4) 前任期内完成传帮带任务者；
- 5) 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勘察设计、科研业绩显著，前任期内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B1）省级重大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 （B2）国家级勘察设计项目或科技成果三等奖第1者；
 - （B3）省部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一等奖第1者；
 - （B4）省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2以上者。

2、二级岗位

- 1) 聘任从事本专业岗位达到本办法**任职技术基本条件**者；
- 2) 前任期内主持（或主要设计者）完成对应专业勘察设计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和中型项目 2 项；
- 3) 本年度岗位专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继续教育成绩评价良好者；
- 4) 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勘察设计能力显著，前任期内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B5) 省级大型项目设计负责人；

(B6) 国家级勘察设计项目或科技成果三等奖第 2 以上者；

(B7) 省部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二等奖第 1 者；

(B8) 市厅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 1 者。

(四) 审定人的聘用条件

1、一级岗位

- 1) 从事本专业岗位下一级工作经历满 3 年以上；
- 2) 前任期内主持完成对应专业勘察设计大型项目不少于 3 项；
- 3) 本年度岗位专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继续教育成绩评价优秀者；
- 4) 前任期内完成传帮带任务者；
- 5) 具有良好的学术水平，勘察设计能力显著，前任期内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A1) 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A2) 国家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二等奖第 1 者；

(A3) 省部级勘察设计成果或科技成果一等奖 1 者；

(A5) 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 1 者。

2、二级岗位

- 1) 聘任从事本专业岗位达到本办法**任职技术基本条件**者；
- 2) 前任期内主持完成或审核对应专业勘察设计大型项目不少于 2 项，中型项目一项；
- 3) 本年度岗位专业技术、质量管理体系等继续教育成绩评价良好者；
- 4) 前任期内完成传帮带任务者；
- 5) 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勘察设计能力显著，同时满足前任期内下列要求之一：

(A6) 国家大型项目设计负责人；

(A7) 国家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二等奖第 2 以上者；

(A8) 省部级勘察设计或科技成果三等奖第 1 者；

(A9) 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 2 以上者。

四、其他

1 . 任聘等级为一级人员从事项目的勘察设计活动规模大小不受限制；二级人员只能从事项目的勘察设计活动规模是中型以下。

2 . 任聘期间因勘察设计者因素造成勘察设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的，将解聘原专业技术岗位，视质量事故处理情况，按相关要求重新进行聘任岗位程序。